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a) 重選下列董事：
  - (i) 張海梅女士
  - (ii) 禰振生先生
  - (iii) 趙寶樹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而作出、發行或授出上述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而作出、發行或授出上述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發行授權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倘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該等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予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六、「動議待決議案四號及五號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五號授予董事之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四號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可能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體溫檢查；(ii)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iii)強制健康申報；及(iv)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為減低COVID-19潛在風險，將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6)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該日召開，而會延期召開。如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召開，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禰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